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2021 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放管服改革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做到依法公开、及时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探索和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及时报道权威机构对重大政策的解读文件、新闻通气等信息，抓好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做到全面解读、及时解读。三是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主动公开我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多渠道加强对社会重大关切问题的回应，通过区政务服务网、电子邮件、办公电话等方式收集舆情，引导舆情，消除隐患。四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制定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部门职责的精细化管理；全面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五是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照《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亮点和成效：一年来，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一些成效。一是推进政府工作和政策执行阳光透明。我局根据职能通过区管委会网站、区政务服务网、局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主动对外公开我局的重要部署、重要动态、重大活动，密切跟踪国家及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要求，及时规范、完善和更新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应减尽减，优化服务，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二是及时调整和公开权责清单。组织梳理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项目外，均向社会全面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以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结合区管委会开展的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工作，围绕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分解，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 根据关于推进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规定，我局在征收土地公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征地管理政策、规划公示等方面做到主动信息公开。

2. 严格落实“五公开”原则。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工作，如机构职能类、政策规范性文件类、规划计划类、行政许可类、应急管理类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准确公开。着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如民众关注的公开征地信息，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不动产证书遗失声明、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的公开。

（四）工作组织、机构、人员及工作经费投入情况：为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高效开展，除了严格执行我局制定的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外，还成立了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保障经费落实。

（五）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利用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区政务服务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同时还利用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监管系统（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等其它渠道接受公众对涉及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六）全力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制

定出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当场办、当天办”工作方案》，推行多项改革措施。一是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对跨部门、跨层级事项进行全面整合，优化再造审批流程，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可办”“不见面审批”。推行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缴费、快递寄送等新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二是调整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流程，将“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不动产审核登簿”与“缴费缮证”等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形成“一个窗口、一个环节”的办理模式，抵押登记、变更登记、离婚析产、继承等不动产单办业务实现“当场办”，涉及房屋交易的联办业务“当天办”。三是推进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的联动过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3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1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5.3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1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7	0	0	2	9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1.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2021 年，我局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政策解读的力度有待加强；局门户网站的信息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后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和完善。一是加强自身建设。通过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掌握政策、吃透精神，进一步提高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的能力。同时，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培训，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每个部门，落到每一个岗位，并融入到业务工作之中，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加强宣传解读。立足自然资源和规划职能，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工作信息，正面引导舆论，引导公众支持和推动航空港实验区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加强总结提

升。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要主动学习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网站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不断强化管理、提升服务，为公众提供更规范、更高效、更快捷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